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

被告 吳元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柒仟捌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零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其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零七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捌萬壹仟玖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2 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6年，自112年2月8日起至118年  
03 2月28日止，於撥款後分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利息按中華  
04 郵政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算，  
05 詎被告於112年11月起未依約繳款，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06 期，迄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7 償，迭經催討，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  
08 訴求命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一)(二)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9 (三)請准以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票  
10 為擔保宣告假執行
- 11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 13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4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5 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  
16 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  
17 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1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前段、  
22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  
23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借據、放款客戶歷  
24 史交易明細查詢、放款中心利率查詢、放款全戶查詢等為證  
25 （見本院卷第15-35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  
2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前  
28 揭主張之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本院復審酌原告所提證據，  
29 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  
30 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1 主文第1、2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件原告業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03 爰命提供相當之擔保准為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04 第2項之規定，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併宣告得免  
05 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7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08 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張文愷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5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劉婉玉